（上接B177版）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中科　公告编号：2019-065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需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电器”）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01室-2410室、2414室的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与股东关于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和昌电器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公司向和昌电器租赁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01室-2410室、2414室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1979.6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止，预计租金总额约为2,408.61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办公楼租赁合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前十二个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赵东明先生、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未发生关于办公场地租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3、关联关系

和昌电器持有公司1,523,61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和昌电器的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持有和昌电器55%股权，赵东明先生持有本公司52,784,5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03656508P

法定代表人：赵东明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华虹街29号

经营范围：从事小家电及配件、通信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昌电器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昌电器持有公司1,523,61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和昌电器的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持有和昌电器55%股权，赵东明先生持有本公司52,784,5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关联租赁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01室-2410室、2414室）。该房屋建筑面积1979.66平方米，装修状态：精装修

2、房屋权属状况

2.1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甲方或其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取得证明。

2.2该房屋如设定抵押，甲方应如实和乙方说明，甲方保证其没有与其他人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或租赁合同。

3、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乙方保证租赁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消防、用火安全规定及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环境、相邻业主、用户产生不良影响。

4、房屋装修

甲方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但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及现有设施，满足相关规定。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乙方租赁区域内，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5、合同生效、租赁期限和交付

5.1合同期限为10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其中免租期为1个月），租金起算日期为2019年8月1日，乙方需要支付免租期间的水、电费等实际产生的使用费用。合同期届满前6个月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协议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2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就基础设施的状况签订书面交接书（附件1），并可附加照片（退租时乙方应按交付时照片对物业恢复原样）。

6、租金、保证金、定金、支付方式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6.1租金标准：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内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标准为95元/㎡/月计（含税），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88,067.7元，租赁期间第肆年的价格在前叁年租金基础上递增6%，【即租金标准为：100.7元/㎡/月计（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199,351.8元】，租赁期间第柒年的价格在前陆年租金基础上递增6%，【即租金标准为：106.7元/㎡/月计（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211,229.7元】。

6.2定金：租赁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元（金额大写：贰拾万圆整）作为定金。该定金在房屋交付后自动转为第一期租金（甲方收款后向乙方开具财务收据）。

6.3保证金：甲、乙双方完成房屋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400,000元（金额大写：肆拾万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款后向乙方开具财务收据；房屋保证金在双方租约到期并结清费用、办理交接手续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给乙方。

6.4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即自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每次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周期的租金，先付后用。本合同租金第一期2019年7月1日前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564,203.1元（金额大写：伍拾陆万肆仟贰佰零叁圆壹角整），缴纳的定金人民币200,000元（金额大写：贰拾万圆整）转为租金，乙方应支付364,203.1元（金额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贰佰零叁圆壹角整）；以后每期租金金额乙方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

6.5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12个停车位，该车位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向物业方自行协商支付，与甲方无涉。

7、房屋的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返还该房屋需经甲方验收认可。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返还房屋时发现乙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房屋损坏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装修部分在不破坏租赁物结构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拆除或搬走，乙方不再续租时，其在租赁物业内所作建筑装修添附若不能拆除回复原状的无偿归甲方所有。

8、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8.1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修复。该损坏、故障为乙方原因所致除外。

8.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书面通知后甲方仍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2.1按照上述确认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的，即使邮件被退回，也应当视为已经书面通知甲方，除非双方已经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讯地址。

8.2.2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8.2.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8.2.4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9、转租

9.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9.2转租接受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10、所有权变动

10.1.租赁期内甲方转让房屋的，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的购买权利，乙方到期不表态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0.2.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11、合同的解除

1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A.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B.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而非甲或乙造成的，致使房屋损毁、灭失或造成其他严重损失致使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11.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30日的。

B.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C.经催告仍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D. 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的。

11.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A、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2个月的。

B、欠缴各项费用达两月租金或100000元的。

C、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D、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E、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F、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12、违约责任

12.1.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需另行赔偿。

12.2因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如果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剩余月租金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折旧后的装修费用。

12.4.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12.5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如若由甲方代为恢复费用按实际计算由乙方支付。

12.6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按剩余月租金的10%支付违约金。可用租赁保证金冲抵违约金，甲方在柒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租金及剩余租赁保证金。

12.7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应按月租金每天按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需支付的房屋使用费除外），应按应付款项每天按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消防安全责任

乙方租赁期间应对租赁区域消防安全负有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安全隐患造成事故且产生损害泱及他人生命、财产及设施设备安全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房屋坐落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若存在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俩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原经营地拟对外出租，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和昌电器租赁1979.66平方米房屋使用权，交易价格客观公允，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和昌电器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和昌电器发生的关联租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和昌电器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经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办公楼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交易代码：50202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6月4日，钢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8元，相对于当日0.51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66%。截止2019年6月5日，钢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钢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钢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钢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23）参考净值和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场内代码：50202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钢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钢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钢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交易代码：1502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6月04日，高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90元，相对于当日0.62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42%。截止2019年06月05日，高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高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场内代码：160639）净值和鹏华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1502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06日起，本公司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80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7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6日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6月10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7月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500万	1.2%	0.4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个封闭期	0.5%
Y≥1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科技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持有1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1.2%/(1+1.2%)=31.54元

转换费用=0+31.54=31.54元

转入份额=（10,800－31.54）/1.05=10,255.6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 1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55.68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张家港农商行、东莞农商行、顺德农商行、江苏江南农商行、珠海华润银行、福建海峡银行。

2、券商销售机构：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大同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部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国金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新兰德、和讯信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销售、上海天天、上海好买、蚂蚁基金、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利得基金、宜信普泽、浦领基金、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万得基金、挖财基金、北京肯特瑞。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6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或“标的公司”）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海购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56,000万元。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39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8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蓝海购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蓝海购已成为本公司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9年5月20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蓝海购换发了营业执照，蓝海购10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名下，蓝海购成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达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

2.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海购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海购100%股权，本次交易合计支付交易对价56,000万元。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支付的转让款外，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本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出具了《国